

# FSIS 指令

6030.1,  
修订版 1

2005/8/10

## 家禽屠宰和加工的宗教豁免

### I. 目的

本计划提供检验计划人员验证企业根据家禽屠宰和加工的宗教豁免正确执行的指示。本指令宣布使用新家禽豁免表 — FSIS 表 6030-1, 该表综合了之前使用的四种表格。

### II. 取消

FSIS 指令 6030.1, 日期 1992/10/14  
FSIS 表 6001-1 豁免证书 (儒家家禽)  
FSIS 表 6001-3 豁免证书 (伊斯兰家禽)  
FSIS 表 6001-4 豁免证书 (佛教家禽)  
FSIS 表 6001-5 豁免证书 (犹太家禽)

### III. 重新发布原因

本指令向检验计划人员阐明他们在宗教豁免下生产产品的企业的验证责任。本指令还提供新 FSIS 表 6030-1 (替代表 6001-1、3、4 和 5) 使用方面的指导。检验计划人员可登录 outlook 电子访问 FSIS 表 6030-1, 路径:

Public Folders/All Public Folder/Agency Issuances\Forms\FSIS 6,000 series。

### IV. 参考文献

禽类产品检验法 (PPIA) 15(a)(3)、15(e) 和 21 U.S.C. 464(a)(3) 部分  
9 CFR 381.1、381.10、381.11、381.12、381.14、381.65(e)、381.76(6)(3)(iv)(c)、  
381.94(a) 和 (b)、381.117、381.118、381.121、381.125(a) 和 (b)、381.133、381.170、  
381 N 部分、381 Y 部分、381.196、381.205、381.206 和 441.10。  
Title 9 CFR 第 416 部分  
Title 9 CFR 第 417 部分  
Title 9 CFR 第 500 部分  
FSIS 指令 5000.1, 修订版 1, 验证企业食品安全系统

## V. 表格和缩写词

DO	区域办公室
HRI	酒店、餐馆和机构
LCPS	标签和消费者保护员工
PHV	公共卫生兽医
PPIA	家禽类产品检验法
TSC	技术服务中心

FSIS 表 6030-1, 豁免证书

FSIS 表 5200-1, 报验批准

## VI. 背景

A. 家禽类产品检验法 (PPIA) (21 U.S.C. 464(a)(3)) 豁免依据宗教饮食律法屠宰或加工家禽或家禽产品的企业, 使其不受 PPIA 具体规定的要求。宗教豁免旨在防止宗教饮食律法与监管要求之间的冲突。任何按照公认的宗教饮食律法要求, 屠宰或加工家禽或生产或加工家禽产品的个人均可向 FSIS 提出免除该法具体规定的申请。如家禽检验规定 (9 CFR 381.11、381.12 和 381.14) 所述, 根据避免冲突的必要程度, 同意豁免。此外, 有关宗教豁免的问题和回答, 请参见附件 1。

B. 之前根据 PPIA 规定发布的豁免有:

1. 按照佛教信仰加工的家禽, 即要求头和脚留在净膛的家禽身上。
2. 按照儒家信仰加工的家禽, 即要求家禽不净膛, 头和脚完整。
3. 按照伊斯兰教 (或清真) 信仰加工的家禽, 即要求家禽净膛, 头保留, 脚完整或不完整, 并加工好准备烹煮。
4. 犹太食品的加工和处理, 不净膛、头脚完整的家禽。

## VII. 区域办公室职责

### A. 区域办公室 (DO):

1. 检查企业检验根据宗教豁免屠宰或加工家禽的书面申请。申请应含有 9 CFR 381.11(a) 规定的信息。

2. 如果 DO 判断申请含有所需信息且企业符合豁免要求，则发给企业一份完整的 FSIS 表 6030-1。DO 还会给 IIC 发一份表。该表将向厂内检验计划人员提供企业免除规定的信息。

**注意：**FSIS 表 6030-1 综合了之前使用的四种表格。该表的差异体现在提供用户选择佛教、儒家、伊斯兰教或犹太选项作为家禽豁免类型。每种豁免只使用一个表格。

3. 在 DO 保留一份 FSIS 表 6030-1。

**注意：**豁免活动的说明需填写在 FSIS 表 5200-2 “联邦肉类、家禽或进口检验的申请表” 的第 4 部分。

## VIII. 检验计划人员验证职责

### A. 被指派到目前根据宗教豁免作业的企业检验计划人员将：

1. 在收到本指令后，验证企业的检验和宗教豁免批准表（6001-1、6001-3、6001-4 或 6001-5），确保所有适当文档保存在册且完整。

**注意：**区域办公室人员将在本指令发布之日，发出新的宗教豁免证书 — FSIS 表 6030-1。

2. 如果适当文档未保存在册，联系 DO 获取进一步指示。

### B. 检验计划人员将验证：

1. 发布宗教豁免的企业符合企业未被豁免规定的要求，视情况包括：

a. 卫生（9 CFR 第 416 部分）

b. HACCP（9 CFR 第 417 部分）

c. 禁止有明显粪便的家禽屠体进入冷却罐 (9 CFR 381.65(e))

d. 如适用，成品标准 (9 CFR 381.76)。

2. 企业不会进一步加工未净膛的屠体。例如，根据不净膛儒家豁免生产的宗教豁免产品不被进一步加工成切好的部位。

3. 生产多种成分宗教豁免产品的企业，防止与宗教豁免产品接触的成分接触到拟被 FSIS 检验通过的屠体或部位（如用于腌制净膛的佛教豁免屠体的盐水）。

C. 检验计划人员将遵循 FSIS 指令 5000.1，修订版 1 中的方法，验证企业遵守适用于在宗教豁免下作业的企业的病菌灭活、卫生和 HACCP 规定。

## IX. 文档和执行

A. 检验计划人员将：

1. 按照 FSIS 指令 5000.1 修订版 1 第 IV 章（执行）的规定，把监管违规记录在违规记录 (NR) 上。

2. 按照 FSIS 指令 5000.1 修订版 1 第 IV 章（执行）的规定，链接违规，直至做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强制措施的决定。

## X. 标签要求的检验验证（强制性和选择性）

A. 检验计划人员将验证：

1. 宗教豁免家禽的货运箱带有以下内容：

a. 企业在公共目录上登记的正式名称和地址或城市、州和邮政编码，及

b. 适当的豁免声明：

“根据 USDA 豁免许可证编号 — 加工的未净膛家禽” 以企业编号作为许可证号。

“根据 USDA 豁免许可证编号 — 加工的净膛家禽” 以企业编号作为许可证号。

2. 零售商品的标签提供以下内容：

- a. 一份产品根据佛教、儒家、伊斯兰（或清真）或犹太豁免生产的声明，或一份相同含义的声明（如“佛教产品”），
- b. 负责监督家禽屠宰的宗教人士或组织的名称，
- c. 企业在公共目录上登记的正式名称和地址或城市、州和邮政编码，及
- d. 企业编号。

3. 以下零售商品须单独鉴定：

- a. 未包装的屠体或部位，带有按照上文 X 部分 A 节 2 标记的标签，
- b. 屠体或部位（封装于袋子、托盘包装、纸箱等直接包装中的净膛屠体切块或内脏）。

4. 指定用于酒店、餐馆和机构 (HRI) 贸易渠道的未净膛屠体用批准标签单独识别，标签包括：

- a. 产品根据佛教、儒家、伊斯兰（或清真）或犹太豁免生产的声明，或一份相同含义的声明（如“佛教产品”）。
- b. 负责监督家禽屠宰的宗教人士或组织的名称，
- c. 企业在公共目录上登记的正式名称和地址或城市、州和邮政编码，及
- d. 企业编号。

5. 对于佛教或伊斯兰教豁免的家禽，专为 HRI 的净膛批量包装的家禽不做单个屠体识别或无标签的单个包装的识别要求，但较大的直接包装须标识有：

- a. 根据佛教、伊斯兰（或清真）豁免生产的声明，或一份相同含义的声明（如“佛教产品”），

- b. 负责监督家禽屠宰的宗教人士或组织的名称，
- c. 企业在公共目录上登记的名称和地址或城市、州和邮政编码，及
- d. 一份有限使用的声明，如“仅供 HRI 使用”（建议），和
- e. 相应的豁免声明：

“根据 USDA 豁免许可证编号 — 加工的未净膛家禽”以企业编号作为许可证号。

“根据 USDA 豁免许可证编号 — 加工的净膛家禽”以企业编号作为许可证号。

5. “已浸泡腌制”是出现在单一成分犹太洁食产品标签上的声明，因为屠体在家禽的宗教浸泡腌制过程中吸收水分和盐，被称为“犹太洁食”。

**注意：**针对 X 部分 A 节的 1、2、4 和 5 企业的产品安全，推荐了一种处理说明。

技术问题提交至技术服务中心，电话：1-800-233-3935。



助理署长  
政策、方案和员工发展办公室

附件

## 问题和答案

### 1. 根据宗教豁免加工家禽或家禽产品的企业是否需要满足 9 CFR 416、417、381.76（成品标准）和 381.65(e) 的监管要求？

是，除了豁免的规定，任何在宗教豁免下加工家禽或家禽产品的个人受所有其他法规的适用规定的约束。这些法规有卫生 (9 CFR 416)、9 CFR 417 的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 (HACCP) 监管要求、9 CFR 381.76（如适用）的成品标准和禁止有明显粪便的家禽屠体进入冷却罐 (9 CFR 381.65(e))。

### 2. 受宗教豁免的企业是否需要达到针对沙门氏菌和一般大肠杆菌检测要求的病菌灭活执行标准？

9 CFR 381.94 中的一般大肠杆菌检测和沙门氏菌病菌灭活执行标准不适用于在宗教豁免下加工家禽或家禽产品的任何人。宗教豁免的仔鸡不在仔鸡沙门氏菌执行标准和一般大肠杆菌检测的范围内，因为他们不包括在仔鸡基准中，属于一种独特的产品。本政策与之前的机构决策一致，即不把沙门氏菌标准和一般大肠杆菌检测扩大至不含在基准研究或得出标准的调查之内的产品。

### 3. 在宗教豁免下屠宰的家禽能否得到检验标志？

否，在宗教豁免下检验的家禽不能得到检验标志。

### 4. 在什么情况下，不需要宗教豁免？

按照宗教饮食律法和禽类产品检验法和法规要求备制的家禽无需豁免（如净膛的清真家禽）。该产品会获得检验标志，并有标识有带有监管家禽屠宰的神职人员或机构身份的标签以及 9 CFR 381 N 部分指定的检验合格产品的直接包装和货运箱的强制性标签内容。

符合 FSIS 检验和监管要求的净膛犹太洁食和伊斯兰教（清真）家禽（头脚分离）的屠宰和处理不需要宗教豁免。因此，这些产品带有检验标志。

## 5. 宗教豁免的家禽是否受到滞留水规则的约束？

否，在宗教豁免下屠宰的家禽的标签不带检验标志。只有带有检验文字说明的家禽的标签受滞留水规则的约束。

## 6. 带有检验标志的犹太家禽产品是否得到滞留水规则的豁免？

否，在加工期间浸泡腌制的犹太屠体和部位被称为犹太洁食。由于犹太洁食制作过程而吸收的任何水分不必包含在滞留水声明中。但是，如果在其它之前或之后工艺步骤（如冷冻）中吸收的任何水分超过自然存在的水分，需要做出声明。此类产品如果在卫生处理之前或之后吸收了水分，需提供滞留水声明。尽管犹太屠体和部位标有“已浸泡腌制”标签，它们不被视为多成分产品。

## 7. 犹太洁食的初始步骤是否需要包含在净膛后受检验屠体和部位的水冷却所需的书面报告中？

否，犹太洁食的浸泡、腌制和初始冲洗步骤不需要包含在净膛后屠体和部位的水冷却所需的书面报告中。犹太洁食不需要诸如净膛后屠体和部位水冷却等书面报告。生产犹太洁食家禽屠体的企业必须按照 **9 CFR 441.10** 提交滞留水报告，仅当水在净膛后使用时。浸泡冷却步骤必须在净膛后水冷却书面报告中。

## 8. 企业是否需要在家禽冷冻机和排序表上把宗教豁免产品与非豁免产品分开？

是，在宗教豁免下屠宰的、不符合所有 **FSIS** 监管要求的家禽，必须在时间或空间上与其他非豁免家禽产品分开。由于从鼻窦、脚或胃肠道污染的可能性，需要分开。未净膛家禽屠体或头脚分离的屠体在排序表、冷却水或其他地方，不得与获得检验标志的家禽混合在一起。例如，非豁免家禽屠体在豁免家禽屠体前进出冷冻机。如果豁免家禽屠体在非豁免屠体前进入冷冻机，企业须确保非豁免屠体进入冷冻机前的卫生情况。



**9. 检验员是否要根据实务规则对宗教豁免产品采取监管控制措施？**

是，尽管宗教豁免适用于禽类产品检验法的一个或多个方面，企业必须符合所有其他法定要求，生产安全、合乎卫生的产品。因此，检验员要根据实务规则对宗教豁免产品采取监管控制措施。

**10. 在宗教豁免下屠宰产品的企业是否能提交新技术通知或建议？**

是，在宗教豁免下屠宰产品的企业，如有兴趣使用新技术，须遵循联邦公报通告“FSIS 新技术通知程序”（68 FR 6873；2003/02/18）中提供的指导。

**11. 家禽检验豁免和宗教检验豁免的不同之处是什么？**

在 PPIA 和规定 (381.10) 规定的检验豁免下作业的机构不是正规企业，因此，不符合在宗教豁免下作业的条件。除了做出“不净膛”等豁免申请反面的特定要求，在正规企业生产的宗教豁免产品必须符合 PPIA 的要求。宗教豁免产品的标识不同于惯例屠宰的家禽产品的标识。宗教豁免规定涵盖在 9 CFR 381.11、381.12 和 381.14 中，家禽检验豁免规定涵盖在 9 CFR 381.10 和 381.13 中。

**12. FSIS 检验计划人员是否负责验证拟出口产品符合宗教机构的要求？**

否，FSIS 检验计划人员不负责验证拟出口产品符合宗教机构的要求。出口认证程序不包括机构对宗教屠宰过程的监管，或对宗教屠宰证书真实性的审核和验证。

**13. 一般批准标识规定是否可用于新宗教豁免产品的标识？**

否，一般批准标识规定不适用于宗教豁免产品的标识。一般批准标识规定 9 CFR 381.133 未具体含有宗教豁免产品，因此，标签必须提交进行草案审批。标签和消费者保护员工 (LCPS) 不再给予最终批准。宗教豁免产品一旦获得草案批准，公司可以按照草案或草案修改后的批准，打印最终标签，并使用最终标签，不用处理适当检验并合格产品的一般批准的标签的事先批准。宗教豁免产品的最终标签记录须包括最终标签、配方（如有）、加工程序和任何支持文档（如草案批准）。

**14. 企业是否可以继续使用带有之前豁免声明的标识，如“根据 USDA 检验豁免许可证编号 000 加工的未净膛（加工好的或净膛）家禽”？**

批准的带有旧宗教豁免声明的标签可接受使用，直至供应耗尽。

**15. 宗教豁免产品的可选择标签内容有哪些？**

直接包装或货运箱可带有真实、没有误导性的可选标识。宗教豁免产品的标签除了不表明产品通过检验的标识，通常带有检验通过家禽产品的强制性内容（9 CFR 381, N 部分）。除了本指令 X 部分 A 节确定的最低标识要求，建议带有信息的标签标记下方确定的可选内容：

**1. 通常适用于豁免产品标识的可选内容有：**

**a. 产品名称** — 产品应按照 9 CFR 381.170 中生禽的种类和级别以及切块标识进行标识。此外，对于未以通过检验的家禽相同方式加工好的屠体，名称必须按照 9 CFR 381.117 具有描述性。名称必须包含未净膛、头保留或脚完整特征的用词。

**b. 处理说明** — 针对产品安全所建议 (9 CFR 381.125(a))。

**c. 净重声明** — 按照 9 CFR 381.121 的要求。

**d. 安全处理说明** — 按照 9 CFR 381.125(b) 的要求，除了理由陈述的第一句不被允许，因为产品未接受检验并通过检验。

**e. 营养成分表** — 单一成分产品不需要，除非在标签上做营养宣称。参见 9 CFR 381 Y 部分。

**f. 可使用其他标识信息**，只要标识真实、没有误导性。带有宣称或有机宣称的标签，根据带有宣称的标签的附带文档，草案获得批准，该文档随附于草案批准申请书。

**16. 对家禽切块或多种成分产品的标识要求是什么？**

宗教豁免家禽加工出来的家禽切块可不带有检验标志。部位必须标识有本指令 X 部分 A 节确定的最少信息。可使用其他标识信息，只要遵循以上指导，且标识真实、没有误导性。

要求多种成分产品标识需要在直接包装上带有成分说明。成分必须得到使用批准，或被列为安全成分，且适合预期使用目的。